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挂牌底价拟为评估后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197.93 万元人民币，评估报告尚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备，交易价款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考公司”）50% 股权，公司按照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出售的挂牌底价拟为 197.93 万元人民币，评估报告尚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备，交易价款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依据《公司法》及爱思考公司的《公司章程》，另一股东株式会社爱思考企划中心（以下简称“株式会社”）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爱思考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株式会社持有其 50%股权；法定代表人：刘晓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 1109 室；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规划咨询；建筑咨询；高新技术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思考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爱思考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34.45 万元，负债总额 4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1.05 万元，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2.46 万元。

###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爱思考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爱思考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为 395.85 万元，评估增值 4.80 万元，增值率 1.23%。

###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股权的挂牌底价拟为爱思考公司 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即 197.93 万元人民币。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发展环保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审计报告；
- 2、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 3、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